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委託醫院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評審辦法

93.1.12 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決議訂頒
95.4.11 評審小組會議通過修訂
97.3.25 評審小組會議通過修訂
98.4.17 評審小組會議通過修訂
99.4.13 評審小組會議通過修訂
100.4.28 評審小組會議通過修訂
102.4.18 評審小組會議通過修訂
105.3.8 評審小組會議通過修訂
107.2.22 評審小組會議通過修訂
110.2.24 評審小組會議通過修訂
112.2.21 評審小組會議通過修訂
112.4.18 評審小組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及教育部 92 年 6 月 30 日台體字第 0920098266 號函規定辦理。

第二條 目的：促進全校學生身體健康，增進健康生活及態度。

第三條 實施要領：配合教育部學校衛生法實施，辦理全校新生健康檢查，以促進健康、安全的校園環境，制定健康檢查作業辦法。

一、成立評審小組：

(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成員中由校長圈選七名代表組成評審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評審小組於完成評選相關事宜後解散。

(二) 權責如下：

1. 訂定或修訂醫院評選的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
2. 辦理每兩學年醫院評選。
3. 協助學校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二、評選會議：

(一) 時間地點：評選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二) 會議主持人：由評審小組召集人擔任。

(三) 出席人員：評審小組成員。

(四) 會議主題：評選每兩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委託醫院。

三、本評選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同意行之。

四、評選項目：審查醫院規劃書。

五、評選方式：

- (一) 書面審核：由評審小組委員審議各醫院規劃書書面資料，依附表一：委託醫院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評選評分表之四大評分項目配分（品質占 20 分、管理占 25 分、收費占 30 分、其他占 25 分）進行評分，並按分數高低依序換算為序位，分數最高者序位為 1，次高者序位為 2，餘依此類推。得分達 70 分(含)以上方列合格廠商。
- (二) 評審委員完成評選評分表後簽章，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唱票計分；工作人員依附表二：委託醫院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評選總評表綜整各參加評選醫院所得全部委員之總得分及序位積分，序位總分最低者為第一名，餘依此類推，前三名如有積分相同情形，以委員評最佳序位最多者得到優先名次，如仍相同者，由委員以不記名票選之，總評表評選結果經所有評審委員確認後簽名，將第一、二名簽請校長核示做最後決選。
- (三) 為建立公信力如評審委員於評選當日因要公不克參加，其評選評分表不予計入評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生健康檢查評審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亦同。

附表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_____學年度委託醫院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評選評分表

評審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區分	評分項目	配分	醫院	醫院	醫院	醫院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醫院	醫院	醫院	醫院	
規 劃 書	一、品質 1. 醫院評鑑及相關體檢、實驗室證書 2. 醫療設備 3. 體檢作業及報表分析電腦資訊化	20					
	二、管理 1. 健康檢查個人報告單、總表 2. 健康檢查受檢日流程及後續資料處理 3. 後續健康服務與追蹤輔導	25					
	三、收費 1. 健康檢查總價 2. 單項複檢價格	30					
	四、其他 1. 承辦醫院對學校教職員生之配合度及便利互動性 2. 承辦醫院對學校活動醫護支援之配合度及便利性	25					
得分合計		100					得分達 70 分(含)以上 方列合格廠商
序位							

評審委員簽名：

